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北京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开始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召集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基本情况、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三、审议各项议案
- 四、填写表决表并投票
- 五、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六、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七、宣读法律意见书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1. 关于选举赵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于胜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卓美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选举赵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赵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赵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赵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赵峰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并将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任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直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赵峰先生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除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所披露者外，赵峰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没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赵峰先生不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

此外，赵峰先生之选举并没有任何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条的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公司

股东注意的事项。赵峰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赵峰先生简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赵峰先生简历

赵峰，男，1972年6月出生。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首席信息技术官兼金融科技部总经理。2017年至2021年期间先后担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技术执行官、副总裁，并先后兼任信息技术部总经理、金融科技中心总经理、广西分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2017年期间先后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赵先生毕业于哈尔滨科学技术大学，拥有工学学士学位，系高级工程师。

议案二

关于选举于胜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于胜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于胜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于胜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于胜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于胜全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并将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任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直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于胜全先生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除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所披露者外，于胜全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没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于胜全先生不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

此外，于胜全先生之选举并没有任何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条的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公司

股东注意的事项。于胜全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于胜全先生简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于胜全先生简历

于胜全，男，1965年3月出生。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首席财务官、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至2021年期间，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并先后兼任中国人寿保险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公司董事。2015年至2016年期间，先后担任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5年期间，先后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于先生先后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新加坡国立大学，拥有管理学硕士学位，系高级会计师。

议案三

关于选举卓美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卓美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卓美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卓美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卓美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卓美娟女士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并将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任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直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卓美娟女士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除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所披露者外，卓美娟女士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没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卓美娟女士不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

此外，卓美娟女士之选举并没有任何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条的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公司

股东注意的事项。卓美娟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卓美娟女士简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卓美娟女士简历

卓美娟，女，1964年7月出生。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至2019年期间，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2013年至2016年期间，担任本公司天津分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总公司部门总经理级）。2006年至2013年期间，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卓女士先后毕业于福建农学院、香港公开大学，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系高级经济师。